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资环〔2021〕439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强和规范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65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转发你们。

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按《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本地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工作，超前谋划好

项目储备，强化项目日常监管，落实好监管责任，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监督检查力度。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印发

